

**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、认真审核后，做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- 1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

董事：

荆世平 荆天平 荆京平 夏琛 齐军 朱小华 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监事：

黄淮明 薛剑 邹兵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荆天平 荆京平 夏琛 齐军 荆江 马原 许瑚益 吴之星